

#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文件

长大旅教字〔2019〕5号

## 关于印发《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课堂教学质量同行评教制度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长春大学旅游学院课堂教学质量同行评教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办公室

2019年4月25日印发

#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

## 课堂教学质量同行评教制度

同行评教是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环节之一,是评价教学效果和反馈教学信息的一种有效手段,是引导教师更新教育观念、强化教育责任、改进教学方法、提高业务水平,实现教学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的重要途径。为规范教学行为,督促、激励教师认真履行职责,提高教学质量,完善教学考评体系,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一、评教目的

1. 有助于教师加深对学校定位、办学指导思想和培养目标的理解和认识,从而为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指明方向。
2. 有助于收集各种教学信息。通过教师同行之间的相互评教、相互切磋,可以帮助教师收集到来自同行之间可靠的、具有建设性的信息,为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提供积极的支持。
3. 加强教风建设,促使教师认真备课,精心组织教学,深入探究教学改革,全面提升教学水平。
4. 督促教研室切实开展业务活动,有计划地组织听课,进行教学研究。
5. 为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分析评价学校教风和教师教学水平提供依据。

## 二、评教原则

1. 过程与效果评价相结合原则。在评教工作中,把教师的教学过程、教学效果相结合,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地进行全面评价。

2.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。在评教中,通过量化的评价标准,提高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和可比性。

3. 科学性、可操作性原则。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力求既科学严谨、导向明确,又简单可行、便于操作。

## 三、评教对象

学校全体专职教师。

## 四、评教时间

每学期组织一次,一般结合全学期听课情况进行,各教研室可结合本教研室的听课安排完成此项工作。

## 五、评教内容

包括教师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效果等方面。

## 六、组织领导

1. 学校成立评教工作领导小组,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任组长,教学质量监督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,成员由教学质量监督办公室督导员组成。评教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同行教师评教的组织与管理工作。

2. 各教研室分别成立评教小组。评教小组一般由教研室主任担任组长,成员为教研室全体教师。每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,人数

少于3人的教研室由教学单位负责组织与其他教研室合并成组；人数多于10人的教研室，分成两个小组。

3. 评教要求做到评教小组内全员覆盖。为确保同行评教的及时性与真实性，听课教师根据听课情况客观公正的填写《长春大学旅游学院课堂听课评价纪实表》。

4. 二级督导听课记录计入同行评教，不必重复听课。

## 七、评教成绩的计算及处理

最终评价得分取评教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分数，直接计入教务管理系统。评教成绩分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合格和不合格五个档次。（得分 $\geq 90$ 分为优秀；得分70-89分为良好；得分70-79分为中等；得分60-69为合格；得分 $< 60$ 分为不合格。）

## 八、评教成绩的效用

1. 评教成绩记入教师业务档案，作为教学质量考核、职称评定、年度评优等的重要依据，

2. 在同行评教工作中，成绩较差的，由教学单位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组织同行专家帮助其查找原因，写出书面整改计划，限期改正。

3. 凡评教成绩不合格者，当年不能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与教学有关的奖励；评教成绩达不到良好及以上者，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专职教师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。

附件：长春大学旅游学院课堂听课评价纪实表

